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29号

罪犯曹华民，男，197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华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终33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四项，即被告人曹华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三项，即被告人曹华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上诉人曹华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曹华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7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347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34.8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022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14号刑事裁定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曹华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